

委 託 書

茲因本人 因事未能親往具領座落於臺南市 區

段 小段 地號土地依法徵收為

工程用地之 地 價 補償費，特委由 君全權處理代理
土地改良物

領款等一切事宜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印鑑章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書表下載